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 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6名,董事錢海帆委託董事長丁毅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 明意見的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委任董事任天寶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聯繫人之一。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為:同意7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6月12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